

合同编号：XYHW2023-001

秀英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海南安之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秀英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ZBZ-23H055R），委托代理单位（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投标会议，磋商招标结果确定中标单位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项目名称

秀英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采购项目

二、安装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辖区

三、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亭）配置指南》、《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亭）方案参考图集》采购安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100 座，其中轻钢彩钢板木纹板款垃圾分类屋共 75 座，每座 10.12m²，合计 759m²（长：4.6m，宽：2.2m，高：2.4m）；轻钢彩钢板木

纹板款垃圾分类屋共22座，每座15.08m²，合计331.76m²（长：5.8m，宽：2.6m，高：2.4m）；轻钢彩钢板木纹板款垃圾分类屋共3座，每座20.28m²，合计60.84m²（长：7.8m，宽：2.6m，高：2.4m）。

四、竣工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采购安装项目。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平面图和效果图提交给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制作。

五、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双方约定本项目为：海口市秀英区2023年垃圾分类收集屋采购项目。

（二）中标价为¥2563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叁仟元整。）该款项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费、制作费、采购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税费等）以及乙方利润，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三）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768900.00元（预付款30%）；乙方完成施工50%进度，经验收合格后支付¥1281500.00元（进度款50%）；乙方完成施工100%进度，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金额的97%¥435710.00元（尾款17%）；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至总金额的100%¥76890.00元（质保金3%）。

(四) 特别备注：以上费用为固定单价综合报价，如果因执行期间实际变动，乙方突破项目经费增加费用支出，需经甲方确定，双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系本合同补充约定。

(五)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符合质量安装完毕的产品，并按进度完成情况不少于 3 次邀请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邀请甲方验收时间需提前 2 日通知甲方准备。甲方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材质、外观、安装等相关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整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按进度现场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产品全部符合有关规定。甲方一旦发现产品同合同约定标准不符或存在隐蔽质量问题，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因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如安装现场原因导致增加或减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数量或面积的，需经甲方同意，并以甲方现场实际验收为准，超出或减少的费用以单座垃圾分类收集屋平方单价核算。

(八) 甲方开票信息：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4008177855A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福秀小区（秀英区第二办公区）

(九) 乙方支付账户：

海南安之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6MA5T5U2H34

账号：26753028116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组织及实施，在方案实施的各环节中有监督指导权、知情权和建议权。

（二）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款给乙方付款。

（三）不得委托乙方从事违法的委托事项。

（四）协调现场物业或管理单位对乙方施工提供协助。

（五）督促现场物业或管理单位完成进、出水和电源施工。

（六）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该项目各事项的具体策划、组织、实施和执行，并在运作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事项组织实施，如有变动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批准。

（三）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该项目采购及配套安装工作。

（四）应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和工作标准，交付项目采购及配套安装成果。

（五）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违反协议约定，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六) 承担本项目协议履行期间的设备材料损失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 乙方要严格按照费用支出预算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费用支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合作金额发票票据。

(八) 产品质保期壹年（人为或自然现象损坏除外），自全部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计算。乙方需在收到报障通知之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因此而导致的甲方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要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九) 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进度安排执行项目实施计划，乙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无故拖延超过 20 个工作日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 非双方原因，导致协议约定事项无法履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产生费用实际，支付给乙方。

(三)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视为违约。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当甲方不同意使用时，由乙方负责包换，且交货时间不顺延。不能修理或调换的产品，按乙方不能交货对待。

九、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一)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二)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附件及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海南安之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吴本锦

代表人：道林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代理机构：云南山鹰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心

见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